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學生專業能力，使學生在理論基礎之上，透過專業實習，以訓練職場實務應用知能，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實習為本系必選課程，修習之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第十五週確定實習機構，各入學年度課程規劃如下：
 - (一) 102-104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另於大三上、下學期皆須再選修專業實習課程 4 學分。
 - (二) 105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校外實習 4 學分。
 - (三) 106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校外實習(一)與校外實習(二)各 10 學分。
 - (四) 107 學年後(含)入學學生：必修校外實習(一)與校外實習(二)各 9 學分。
- 三、本系設有學生實習委員會，專責實習相關事宜，下設專業實習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由主任就相關專業領域中，聘請二位老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本系專業實習之相關行政工作，包含召開實習說明會、審核實習場域、離退轉換輔導…等。督導小組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召開督導工作檢討會議，會中邀請全體專業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代表出席，檢討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系專業實習課程規劃及課程修習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實習(一)、實習(二)課程：

每門課程共計 2 學分，可於暑假、寒假期間或學期間進行實習，且需完成 160 小時實習。
 - (二) 專業實務實習(一)、專業實務實習(二)課程：

每門課程共計 4 學分，可於暑假、寒假期間或學期間進行實習，且需完成 320 小時實習。
 - (三) 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

每門課程共計 9 學分(106 學年入學學生為 10 學分)，需全職於實習機構 4.5 個月完成 720 小時(106 學年入學學生為 750 小時)實習。

- (四) 105 學年前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為 4 學分，需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且需完成連續八週合計 320 小時實習；為顧及學生修課規劃不同，學生於畢業前得由本系所開授之專業實習課程中任選至少 4 學分以上替代之。
- (五) 106 學年後(含)入學學生，校外實習(一)與校外實習(二)為全學期實習之必修課程，需依系上規定時間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否則不予承認學分。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經班導師於大三下學期第 9 週前提出申請，學生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得以修習下列課程替代之：實習(一)、實習(二)、專業實務實習(一)、專業實務實習(二)任選至少 4 學分，不足者，再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達人課程補足剩餘學分。
- (六) 學生修習各實習課程時，若中途無故停止實習者，視同該學期實習課程未完成。但因實習機構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提出證明文件)致學生中途解職，應先報備並繳交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由實習督導小組同意後轉換實習單位，後續之實習可由系上轉介輔導或學生另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 (七) 學生修習各實習課程時，若中途遇特殊狀況，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得提實習督導小組議決之。

五、本系學生專業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並與本系發展方向相關之休閒運動產業，產業範疇說明如下：

- (一) 參與性休閒運動服務業：以舉辦國內參與性之活動、運動、訓練或旅遊等之產業。
- (二) 觀賞性休閒運動服務業：以運動員、組織經紀及大型賽會經營等提供觀賞及高競技性價值活動為主之產業。
- (三) 休閒運動設施建築業。
- (四) 休閒運動設施營建業。
- (五) 休閒運動用品製造業。
- (六) 休閒運動用品販售或租賃業。
- (七) 休閒運動促銷服務業。
- (八) 休閒運動傳播媒體業。
- (九) 休閒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 體育運動行政服務業。
- (十一) 休閒運動管理顧問業。
- (十二) 合法性運動博奕業。
- (十三) 休閒運動場館。
- (十四) 其他：實習內容以休閒娛樂產業之休閒運動相關服務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六、專業實習實施內容及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實習指導老師規劃：
 1. 本系老師推薦之實習機構：由推薦老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2. 本系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由推薦學生之班導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二) 專業實習之規範如下：

1. 校內外實習資訊，於前一學期第二週起陸續公佈。
2. 學生參與校內外實習機構之甄選時，須提供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學習相關認證文件。
3. 學生亦可於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十七週前推薦校外實習機構，但需經督導小組認可。
4.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指導老師針對學生需要並配合實習機構實際情形，擬定本校產學合作實習與就業合約書。
5.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實習前應該確認投保意外險，否則其實習不予計分。
6.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合實習契約內容時，應儘速請指導老師聯繫調整，如在一週內實習機構未能改善，得經督導小組同意後提出終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上述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議處。
7.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逕寄(送)本系。
8. 學生各學期實習期程為三上併計暑假，三下併計寒假，四上併計暑假，四下併計寒假。

(三)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2.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3.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4.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5. 應定期督導學生，並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6. 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7.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七、專業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實習考核評量由指導老師會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評定，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實習指導老師評定佔 60 分、實習機構考核佔 40 分，各類成績考評說明如下。

(一) 實習指導老師：60 分

1. 實習日誌及實習工作報告佔 50%。
2. 實習成效總報告書佔 50%：與實習相關之書面報告、照片、錄影帶、錄音帶、實作成品等均需納入報告內容並留本系存查。

(二) 實習機構考核：40 分

1. 出席勤惰及操守佔 40%：含出席率、責任心、學習意願及成熟度。
2. 工作及學習態度佔 40%：工作態度、工作熱誠、工作品質及工作正確性。
3. 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佔 20%：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八、本系專業實習相關作業流程，請見附件一。

九、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與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